附件1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教督〔201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公安局：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学校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负总责。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学校应当确定一名消防安全工作“明白人”为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履行制定落实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和消防安全制度，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和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职责。学校应当明确消防工作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建立志愿消防队，具体实施消防安全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法履行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职责，检查、指导和监督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履行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消防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开展防火检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校园防火检查，并在开学、放假和重要节庆等活动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防火检查，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应当及时整改。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是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二是日常防火检查工作落实情况；三是教职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四是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五是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情况；六是厨房烟道等定期清洗情况；七是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定期检查情况；八是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情况；九是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十是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情况。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检查记录纳入校舍消防安全档案管理。

　　**三、开展防火巡查。**学校应当每日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加强夜间巡查，并明确巡查人员、部位。食堂、体育场馆、会堂等场所在使用期间应当至少每两小时巡查一次，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当场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上报，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并做好记录。重点巡查以下内容：一是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二是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疏散通道及重点部位锁门处在应急疏散时能否及时打开，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三是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四是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五是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实验室、计算机房、变配电室、体育场馆、会堂、教学实验、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或值班人员是否在岗在位。

　　**四、加强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和管理。**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依照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每月出具维保记录，每年至少全面检测一次。

　　**五、规范消防安全标识。**学校应当规范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标识。消防设施、器材应当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并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等处应当设置消防警示、提示标识；主要消防设施设备上应当张贴记载维护保养、检测情况的卡片或者记录。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学校应当每年至少对教职员工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教职员工新上岗、转岗前应当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所有教职员工应当懂得本单位、本岗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自救。学校应当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学生课堂教学内容，确定熟悉消防安全知识的教师进行授课，并选聘消防专业人员担任学校的兼职消防辅导员。幼儿园应当采取寓教于乐的方式对儿童进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中小学校要保证一定课时对学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并针对各学龄阶段特点，确定不同的消防安全教育的形式和内容。

　　**七、开展消防演练。**学校应当制定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及其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并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举办重要节庆、文体等活动时，应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幼儿园和小学的演练应当落实疏散引导、保护儿童的措施。

　　**八、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学校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内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学校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发生重特大火灾的，除依据消防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外，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教育部 公安部

2015年8月18日

附件2

|  |
| --- |
| 普陀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估表 |
| 单位名称（盖章）：  |
| 序号 | 评估项目 | 评估内容 | 达标标准 | 自评结果 | 评估结果 |
| 1 | 建筑合法性 | 校内各建筑审验情况 | 根据校区所有建筑或所在建筑清单，各栋建筑均有消防竣工验收批文或房屋产权证 |  |  |
| 2 | 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 消防组织机构 | 有确定的组织架构，发文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明白人”，明确消防工作管理部门，有条件的要建立志愿消防队，需明确各岗位人员名单和岗位职责 |  |  |
| 3 |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制度，火灾隐患整改制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制度），对应落实相应台账 |  |  |
| 4 | 消防工作计划 | 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明确计划落实时限，并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年终有总结 |  |  |
| 5 | 防火检查 | 检查内容 | 明确8项重点检查内容（教职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消防设施器材，厨房烟道，电气线路、燃气管道，消防设施维护，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定检查记录表，做好检查记录 |  |  |
| 6 | 检查频次 | 每月组织开展一次校园防火检查 |  |  |
| 7 | 特殊防火检查 | 开学、放假、重要节庆开展有针对性的防火检查 |  |  |
| 8 | 防火巡查 | 每日巡查内容 | 明确8项每日巡查内容（用火、用电、用气情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情况，疏散指示、应急照明完好情况，消防设施、器材、标志在位、完好情况，防火门配件完好、启闭情况，值班人员在岗情况，学生宿舍、食堂、体育场馆、会堂等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  |  |
| 9 | 每2小时巡查内容 | 明确4项（食堂、体育场馆、会堂、学生宿舍）每2小时巡查内容，有巡查记录表 |  |  |
| 10 | 巡查人员名单及分工 | 明确巡查人员、巡查岗位，有分工表 |  |  |
| 11 | 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和管理 | 消防设施配置 | 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有相应设施配置清单 |  |  |
| 12 | 维护保养 | 至少每月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张贴维保记录卡片；具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应委托专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保，并每月出具维保记录，每年全面检测一次，出具年检报告 |  |  |
| 13 | 消防安全标识 | 规范标识 | 消防设施、器材应当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并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 |  |  |
| 14 | 安全提示 |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等处应当设置消防警示、提示标识 |  |  |
| 15 |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教职员工培训 | 每年开展一次全员培训，新员工岗前培训，确保每名员工知晓消防安全知识“三懂三会”（懂基本消防常识、懂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懂逃生自救技能，会查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有培训记录 |  |  |
| 16 | 学生培训 | 将消防安全知识教育纳入学生课堂教学内容，有消防专业人员（辖区公安消防官兵）担任学校的兼职消防辅导员（有聘书） |  |  |
| 17 | 消防演练 | 制定预案和措施 | 制定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及其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重要节庆、文体等活动时，应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幼儿园和小学的演练应当落实疏散引导、保护儿童的措施 |  |  |
| 18 | 演练次数 | 每学期至少组织消防演练一次 |  |  |
| 19 | 责任追究 | 考核奖励 | 将消防安全工作作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校内评估考核内容，与年终绩效相挂沟 |  |  |
| 20 | 消防安全问题 | 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情况、未发生重特大火灾 |  |  |
| 说明： | 1.自评结果主要指该项目评估内容存在的问题，无问题填达标。2.评估结果由上级部门根据量化指标进行评定。 |